

关于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6]005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r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兴荣华专字[2026]005号

关于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兴荣华审字[2026]005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2,125,225.78元，股本为12,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汇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众汇控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2,125,225.78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虽然贵公司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认为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鉴于上述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单独部分进行说明。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2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富秋 110103560003

年 / 月 / 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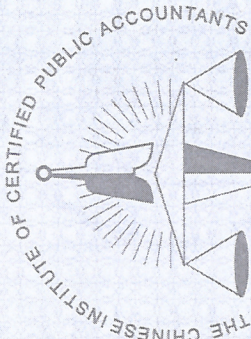
11010356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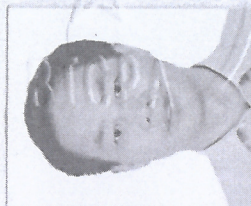
2023年 11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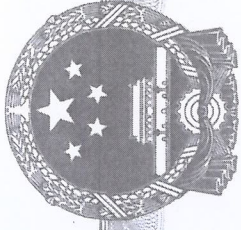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齐富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普通合伙)
42242319650608003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2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4月24日

